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06]38号

关于公布我校 2005—2006 年度校级品牌专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 2006 年高等学校自治区级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06]71 号）和《关于做好 2006 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品牌专业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06]10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按照“坚持标准、择优遴选、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对各院系申报的专业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学校研究，最终确定教育学等 19 个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现予正式公布。

此次首选的校级品牌专业都具有培养目标合理，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成效显著等特点。且上述专业办学历史较长，学科支撑作用及综合实力较强，人才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良好。为推动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学校将对批准的校级品牌专业给予适当资助，每个品牌专业资助 1 万元。

各院系要继续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点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教学条件改善，深化教学改革和管理，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学校将在适当时候对各校级品牌专业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不合格的专业将取消其“校级品牌专业”称号。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 2005—2006 年度校级品牌专业名单



主题词：学校 品牌专业 通知

抄 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7 月 1 日印

(共印 100 份)

附：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05—2006 年度校级品牌专业名单

1. 教育学
2. 学前教育
3. 心理学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5. 汉语言文学
6. 英语
7. 历史学
8. 旅游管理
9. 思想政治教育
10. 美术学
11. 艺术设计
12. 数学与应用数学
13. 物理学
14. 化学
15. 生物科学
16. 地理科学
17. 土地资源管理
18. 教育技术学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